

食品安全检验局 (FSIS) 确定加工助剂合规指引

该合规指引的目的

该指引的目的是传达 FSIS 用来确定某一成分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加工助剂的方法。不要求在使用加工助剂的肉类或家禽类食品标签的成分声明中标明加工助剂。

加工助剂的监管要求

在肉类或家禽类产品中含量微小并且不会对肉类或家禽类产品的成品产生功能性或技术性影响的成分被认定为加工助剂。不要求在使用加工助剂的肉类或家禽类产品的成分声明中标明加工助剂。尽管联邦肉类和家禽类产品检验规定未定义“加工助剂”，但是 FSIS 在评估某一成分是否为加工助剂时，使用 21 CFR 101.100(a)(3) 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对此术语作出的定义。

根据 FDA 的定义，加工助剂为不会对成品食品产生任何功能性或技术性影响，但可能通过被用作另一食品的成分（成分对该食品有技术性影响）而存在于此成品食品中的物质。例如，硅铝酸钠将作为抗结剂在干的混合调料中使用并对其产生技术性影响。但是，当混合调料用于肉类香肠的配方中时，硅铝酸钠将不再对成品食品（即该香肠）产生技术性影响。加工助剂被定义为：

- (a) 在加工某一食品时加入，但在该食品被包装为成品之前以某种方式从食品中移除的物质；
- (b) 在加工某一食品时加入，被转化为食品通常所包含的成分并且不会大幅增加该成分在食品中原本含量的物质；或者
- (c) 在加工过程中能产生技术性 or 功能性影响，但在成品食品中含量微小并且不会对该成品食品产生任何功能性或技术性影响的物质。

通过考虑物质的计划用途以及添加该物质的特定肉类或家禽类产品，FSIS 将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物质是否满足这些条件。**不接受制造商对某一物质为加工助剂的自主确定。**必须将数据提交给标签和计划交付部门 (LPDD) 以表明物质的计划用途符合 FDA 对加工助剂的定义。制造商可以通过拨打 (202) 205-0623 联系 LPDD 以获取关于需提交哪些信息以支持他们对肉类或家禽类产品中使用的某一特定物质为加工助剂的断言的指导。